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柯素萍
電話：02-23566365
電子郵件：moi15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84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開放初領國民身分證可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之適用對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2年8月9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26865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初領國民身分證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其立法目的係考量異地初領國民身分證恐造成容貌查對疑義及身分辨識困難，易衍生冒領或誤領情事。惟為兼顧便民及行政效能，本部業以102年7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266971號令，公告因出生登記而設有戶籍者初領國民身分證，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設籍離島地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實施期間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並將於103年7月檢討辦理成效，俾評估是否延長實施期間或擴大辦理。本案仍請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民政處 收文:102/08/14



1020254170

3 無附件

副本：本部戶政司

2018-08-14
12:04:43
交換章



裝

訂

線

